

民用航空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局罚 浙江 字〔 2019 〕 006 号

海航航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局依法对你（单位）涉嫌未按规定时限填报事件信息，造成事件信息迟报进行了调查。现已查明：2019年2月14日，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B737-800/B-5502号机在执行HU7591号航班（深圳至杭州）时遭受雷击，你公司作为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中规定的“事发相关单位”之一，没有按安全信息管理规定在时限（48小时）内填报事件信息。以上事实有书证、调查笔录等为证。

我认为，你（单位）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号）第十条：“事发相关单位和人员应当按照规定如实报告事件信息，不得隐瞒不报、谎报或者迟报”的规定，现依据《民用航空安全信息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九条：“企事业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局方给予警告，或处1万元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：（一）违反本规定第十条，未按规定报告事件信息的；（二）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，未按规定报告在我国境内发生的事件”的规定，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下列行政处罚：警告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；也可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三

此联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

复议机关：中国民用航空局

地址：北京市东四西大街155号 邮编：100710

电话：010-64091310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